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承建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东南·钱江蓝湾一期排屋外墙石材幕墙工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承建关联方杭州亚马逊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马逊公司”）东南·钱江蓝湾一期排屋外墙石材幕墙工程的行为，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以行业内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确定的关联交易金额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吴卫星\_\_\_\_\_ 张红英\_\_\_\_\_ 毛卫民\_\_\_\_\_

2015年10月26日